

证券代码：430537 证券简称：恒通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恒通股份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祝丹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